附件3：

专利管理系统数据更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基本****信息** | 专利号 |  | 所属部门 |  |
| 专利名称 |  |
| 发明人组成 |  |
| **更正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专利所属部门** |   |   |
| 原部门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新部门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 **专利负责人** |   |   |
| **由于第一发明人不是学校在编员工，经全体发明人协商一致：**授权发明人组成中的在编员工： 为指定的专利责任人，全权处理相关校内管理事务。必填信息如下：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码： ，工号： 。**全体发明人须知：**第一发明人是该专利的负责人，也是审查意见答复负责人、资助及授权奖励发放对应人、分级调查问卷的填写人、运营事务委托办理人、运营收入分配的对应人。如第一发明人不是在编教职员工，则应从发明人成员中另行指定一名在编教职员工作为该专利的负责人。所有提醒、通知默认发送给专利负责人。**全体发明人签字：** |
|  |   |   |
| **情况说明：** |
|  |   |   |
| **情况说明：** |

**本表仅用于：与国家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数据的更正，以及专利负责人、归属部门等字段的调整。不适用于对已在国家局登记公开的著录项目的变更。**